

	舊法（修訂前）	新法（修訂後）
1	因舊法中，未明定農林中央金庫設置的目的及任務，以致於其法人的性質呈現不明狀況	在新法中，明定農林中央金庫，係以農業協同組合等單位為會員之農、林、漁、牧業及其相關業者的協同組合的金融機關。（註：其所承擔的任務，類似管理農業金融業務的「農業中央銀行」。）
2	舊法中，有關其理監事會之組織及其運作方式未詳加規範，以致於無法將會員、農林漁牧業者的意見，予以充分反映。	在新法中，除新增由會員、農林漁牧業及其相關產業代表，共同組成的「經營管理委員會」外，亦新成立由專家所組成的「理事會」，提供並負責金庫經營相關事宜。
3	舊法中，強制規定其資金借貸對象，以農林漁牧業及其相關產業為限。（註：易使資金產生無法靈活運用等缺失）	新法中，同意於一定的規範下，增列得將資金貸放給農林漁牧業及其相關產業以外之各行各業。
4	舊法未規範之事宜。	由農林中央金庫自行訂定符合其實際需要的規範，並於此規範中，明文規定農林中央金庫應對農協等農業相關單位，給予必要之指導
5	舊法未規範之事宜。	為改善農協、農業信用基金協會聯合會的經營能力，得支援農協主動籌設基金為其財源。